

文選全

作何

行刊店書燕海

文武雙全

任何著

海燕書店刊行

• 1949 •

文 武 雙 全

著 者 任 何

發 行 人 俞 鴻 模

出 版 者 德 燕 香 店

印 刷 者 光 藝 印 刷 廠
上海中央街二四號二一室
北京宣內智義伯大院一五號

刊 行 期 一 九 四 九 年 十 一 月 再 版

★ 有 版 權 ★

前記

一九四七年的初春，我從蘇北到了上海。在無聊的愁苦的日子裏，想到同志們依然堅持原地，頑強戰鬥，而我卻退到了上海——雖然不是開的小差，但內心的包袱，還是很沉重的。於是我寫：我用筆來爲人民服務。但現在想來，這多半是一種自慰罷了。

收在這裏的是小說部分，一共八篇。其中有的是抗日戰爭中的故事，有的是愛國自衛戰爭中的故事。那時爲了使作品能在國民黨反動派統治下的上海可以發表，就盡量壓縮熱情，採取了溫和的冷靜的作法，其結果，作品在政治上就變得軟弱無力；又因爲有時逼得要錢吃飯，稿子一經寫好，馬上送出，所以在藝術上也是粗糙的生澀的。茅盾先生說：『產兒沒有足月，』是確實的。如今雖然把稿子拿出來，企圖好好的修改一番，改正和彌補這些缺點，但是真所謂『生米煮了熟飯，』看來看去，無從下手。頗想把這沒有足月的產兒丟掉，又

似乎有點肉痛。好在它多多少少反映了人民的火樣的鬭爭；從這裏，多多少少可以看出：今天中國人民革命的勝利，得來是不容易的。於是我決定把它出版。

這裏我順便說一說書末的那篇「教訓」。此文原名是「一支隊伍的潰滅」，已收入一九四六年上海中國文化投資公司出版的拙作中，但篇名被改動了，且被提作了書名：「一支潰滅的隊伍。」那個集子，我的原題是「鬼祟」，據說爲了更醒目，改了，那也沒有什麼要緊，但是，把「隊伍的潰滅」改作「潰滅的隊伍」，卻產生了原則上的區別：後者意味着這支隊伍是烏合之衆什麼的，命定要潰滅；而前者，是說明這支隊伍是怎樣遭到潰滅的，原因在那裏。就是後者是消極的否定了這支隊伍，而前者是含有積極的警惕和啓示。但當時因爲大江南北，交通阻隔——一個是蔣統區，一個是解放區，待得我知道，書已印好，刊了廣告了。雖然幾次寫信交涉，終於無法可想。現在所以重收入集，並改名爲「教訓」，並把原名「一支隊伍的潰滅」用作副題，是爲乘此機會，把這件事情說個明白。

一九四九年中國共產黨二十八週年紀念日

目次

前記	一
結局	一
經歷	二七
黃士奇	五
文武雙全	七
夫婦	九五
公民榜	二五
福婆	一四
教訓	一七

結局

老煊是我從小認識的，我們是近隣。

當去年冬季，我還在鄉下的時候，聽說老煊逃亡到上海以後，已經弄得很好：嗎啡癮戒掉了，而且有了職業——在公共汽車上做查票員。

因此，我在年初到了上海以後，心裏想，也許會遇見呢：我搭車，他查票。但上海到底太大了，公共汽車又那麼多，幾個月過去了，還沒有碰見。這樣，漸漸的，也就把他忘掉了。

但是有一天，在一條馬路上，遇見了他的弟弟——老煜，他告訴我，老煊早已回去了，而且現在，在鄉裏擔任了鄉長。

「他回去擔任了鄉長？」我驚奇地說。

老煜是懂得我這句話的意思的，於是好像爲他解釋似的：

『原是的，我也勸了他好多回，他不聽……』

『當鄉長。現在的羣衆，不比過去，已經都起來了，當還鄉團，是自找死路。』

『總是他自己耳朵根軟，要去尋死，』老煜說。『雖說我們弟兄倆出身是地主，但被他二十年來的胡調，祖業差不多全光了。……土地改革，他，煜哥門份，因為子女多，倒也分配到二十幾畝，自耕自種，只要不抽這東西，日子也好過的，犯得着還鄉去把命拚？……真是自找死路！……』他在另一個角度上同意了我的話。

於是我們分手了。

我默默地想着老煜的前途，和我們在他『治下』的家鄉的命運。

……
老煜姓陸，住在我家的河南。

從小，我開開眼來，向南一望，便看見一大片蒼鬱鬱的柏樹墳園，從墳園邊緣的墓木稀疏的空隙中，看過去，我又見到一堆灰場場的大瓦屋，它們有如鎮壓小鬼們的碑石似的，使我們這個貧窮的村子上的人們，眩暈而且悶鬱——這陸家的陽宅和陰宅。這個陰影，不但

遮掩了我們村子上的視線，而且阻斷了人們的希望和光明。事實上，這座蒼翠得發黑的柏樹墳園的根枝，像細毛管一樣，深深的、密密的糾佈了我們的村子；這座灰場場的大瓦屋的柱石，是建造在我們村子上近百戶的農民的肩、胛皮上的。

話雖如此，但那座柏樹墳園，在我兒童時代，還不失為我的一個樂園。在春天，我們撥開嫩綠的草叢，找尋那些寸把二寸長的松針似的柏苗，一株株的拔起來，帶回家去栽種起來；有幾株，種在我家的宅前的，現在已經長得比我高過幾尺了。在麥黃的時候，我們又捏手、蹣腳的跟在戳「花雞」●者的身後，仰起頸子，眯起眼來，在柏濤蘇蘇的，枝葉婆娑的樹頂上，帶着一顆好奇的心，竊看着戳鳥人的動作，和「花雞」被難時的撲擊與慘叫。秋天，我們又偷偷的溜進墳園，提着小小的竹籠，在密密的荻叢，和繁蔓的莽草裏，捉捕纖促和紡紗娘；有時帶着小袋，站在兩棵銀杏樹下面，用竹竿打着圓圓的銀杏，成袋的提回家去……

● 花雞——學名叫什麼，我不知道。花雞之名，係我鄉的捕鳥人的叫法，大概因其羽毛斑斕得名。比鴉鴉小些，短尾，味鮮而嫩。據云此種鳥產於台灣，春天成羣越海西飛，但海程太長，大多中途力竭墜海而死，能到達中國海岸的殊少。

然而更使孩子們興奮的，是在每年的清明節，這個墳上，還有一次『施捨』。清明那天，我們總看見那麼長長的一行：『陸家上墳了！』像一件天大的喜事似的，大家從茅屋裏探起頭來看。最前面的是兩盞高燈，跟在後面的是兩槓『食祿』[●]；之後，便是長袍馬褂的那些睡在那座大柏園的墓壙裏的枯骨的子孫們——還有兩三部獨輪車，坐着用綢帶絆絡起來的孩子，和一二個禮教的犧牲品——抱獨身主義的老處女，緩緩地，誠心誠意的樣子，走進墳園。這時候，我們村上的孩子們，便跟蹤着走進園子，挨身到墳場前面的柏樹底下，擠做一堆，看着他們進行祭奠的儀式；待到鞭炮一響，便蜂湧上去，接受施捨——搶拾饅頭。據說，他們總是備着成筐的饅頭，對那些墳園附近的毛頭小子（自然多半是他們的佃戶之子），像撒放鷄食鴨食一樣，把饅頭大捧大捧的拋出去，算作一種恩賜。曾經有過多次，我被小伙伴们慫恿着，也想跟着他們一起，去搶一次饅頭，但始終被我的母親禁止着，不曾嚐到過。

大概是十一二歲的時候，我從一個私塾裏轉到了陸家的國民小學。

● 食祿——一種抬送禮物或祭品的用具。

就由於這個因緣，我認識了老煊、老煜兄弟兩個。

學校的課堂，設在陸家的大廳上，後山的二樓上，掛着一塊扁額，扁上斗大的三個金字：『崇德堂』；在硃漆屏門上，還有一塊小小的橫額，也是金字，叫做『總集百福』。

老煊和老煜，那時大家叫他們『煊糧戶』和『煜糧戶』，或者叫『小大糧戶』和『小三糧戶』，因為老煜之上，還有一個女的，叫做『小二糧戶』。他們是學校的小主人，像兩條蟒蛇一樣，在整個課堂裏打扭翻滾，誰都怕他們，連那個先生也如此。但是我，因為座位和『煜糧戶』在一張課桌上，逢到默書、算術等功課，他要借重我，所以他對我特別好，常常從衣袋裏掏出些寸金糖、麻糕、瓜子、燻青豆之類的零食給我。我現在想來，這無異是被收買；但那时候，我頗覺得光榮和驕傲。

事實上，我在他們兄弟兩人的心目中，並不是他們的什麼同學或者伙伴。有一回，我和『煜糧戶』玩着青竹枝，裝作周瑜和趙雲，面對面的舞着。不知怎的，我總帶着自卑之感，小心翼翼的應付着他的進攻，其實他的一手，本不在我心上，我有許多機會，可以痛擊他一下的，但我總留着一分情；可是他，並不懂得這一點，竟然以為我不行，一竹枝戳到我的臉上。我

頓時眼前金花四散，尖尖的竹枝，戳在我的眼窩上，流了血。他大笑著，被『勝利』歡喜得手舞足蹈起來。我非常生氣，覺得受了欺侮，很想稟告先生，但又知道這也並無多大效果；馬上想也給他一下重重的反擊，可是又有點不敢。於是我採取了較軟的辦法，就是不給他抄算術的練習題。

至於那位『煊糧戶』，他比我們高上一級，我和他沒有接近的機會。在我記憶中，他也似乎並不正正經經的上課，經常看見他跟着那些象養在家裏的鷹把手們，肘子上抬着老鷹，出去打鳥；偶然他也到課堂裏來，但不是燒香，而是吵廟——他抓起粉筆，在黑板上亂塗一通，或者打開別人的課桌抽屜，亂翻一陣，攪得你落花流水，狼藉滿地，走掉了。

有一次，我跟着『煊糧戶』到他們的內院去，那是他橫拉豎扯要我進去的。從大廳隔壁的穿堂向裏，轉一個彎，便到了內院的大門，一進門，那是另一個天地了：幽暗而空洞，很靜，很死，只有幾株種植在雨道邊上的黃楊，和正屋東側的一隻繪有『鳳穿牡丹』的花紋的荷花缸裏的幾株荷葉，還有從西院的月牙門裏透出來的桂花樹，是綠色的，有生意的；有時，偶或有一兩個梳着小辮子的使女，和小脚的老媽子匆匆在廊下一閃而過，從糊着桑皮紙

的半掩的窗戶裏，透來一陣鴉片煙的香味，和腳門口的小狗的叫聲。

這些給了我神經上一種重壓，我好像走進了一座塑有十殿閻王與羣鬼像的古廟似的，感到氣餒與恐怖。

我跟着他走進朝南正屋西首的一間，裏面暗洞洞的，洋溢着煙味。我走進去，在一面輝煌的大鏡子面前，竟不知道如何安排我的手脚了；但是他——煜糧戶，跳着掀開一個門簾，竄進另一間去了，我只得孤零零的站着，希望他馬上出來。但是等着等着，老不見他，於是我左顧右盼的不安起來……

可是這時候，「煜糧戶」進來了，他一見我，就兇形惡狀地扯着我的耳朵：

「你跑進裏廂來做啥？做小賊，要偷東西，是哦？」

接着向我背上就是一拳，我向前一撞，額角撞在大鏡子的框子上，鏡子震動了一下，烏黑的灰塵，刷刷的落了我一頭……

我狼狽得真像一個偷了東西而又當場失風的小偷似的，抱着頭一溜煙的逃了出來。跑到課堂裏，又傷心，又氣憤，就伏在桌子上哭起來了。在我小小的心願上，竟是毫無準備的

赤裸裸的受了那沉重的一擊。如今想來，我還歷歷在目。

.....
在陸倉上了一年，我就寄宿到離家很遠的一個那時叫做高等小學的校裏去讀書了，接着又升進了初中，寒暑假我是怕冷怕熱的不大出門，所以對於老煊兄弟倆，就疏遠了。

但是當我讀完初中的時候，因為家庭經濟的困窘，我不得不中輟家居了，於是，在苦悶與寂寞之中，我又到陸倉去走走了。

這時候，老煊已結了婚，而且已有了子女，而且早已抽上了鴉片。

他每天起床，總在十二點鐘以後，迷裏夢裏的揉着紅眼球，於是有人把他的被頭摺疊成長長的一條，再堆上枕頭，望裏床一橫，他再躺下去；而他的妻子，笑瞇瞇的也就躺在他對面，兩個人躺成一個『0』字形，0字中心，便是煙盤，煙槍，煙缸（有時是一隻用香煙聽子做的煙泡盒子，蠶豆大的，印着清晰的指紋的煙泡，拌和在炒焦麥子裏，據說這樣可以防止煙泡的融化，）鑷子，杆子，小茶壺等等傢伙。他那枝煙槍，是祖上傳下來的，綠玉的嘴子，煙斗附近的杆子上，包了精細的鏤花的銀子的飾片，至於杆子是什麼料的，我不知道，因為外面

套了一層絨線的套子，這套子，已經烏黑八糟，在油燈光下，閃閃發亮了。這枝槍，除了他自己之外，是不許別人碰動的，那怕是幾年來躺在他下手的，幾年來爲他燒煉煙泡的妻子。

提到他的妻，那真是一個非常『標準』的女人，因爲她有中國封建社會裏的婦人的最高的美德：第一，她在嫁他之後，五年之內，產了三個孩子，二男一女；而且此刻——在我第一次見到她的時候，肚子又已經很龐大了；第二，她帶來了非常豐富的妝奩，供給她丈夫抽鴉片；第三，她自己卻始終沒有把鴉片吸上癮，雖然她像許多地主之家的少奶奶似的，她不餵子女的奶，她不管家庭雜務。她陪着他，躺在他的下手，替他燒煙泡，四五年來的鍛鍊，對於這一功，她已經成爲一個好手了：泡子在小小的綠色的火朵上，烘着燻着，翻出一粒粒的細泡，泡裏炸出一蓬蓬的煙來，香味瀾漫開來；她快速的把泡子在大拇指面上滾着溜着，又透到火朵上燻着，那麼靈活的捻着滾着，把一顆在杆子上嗤嗤的，膨脹得像大桑葢似的泡子，弄得逐漸細小，結實，光亮，玲瓏，然後交給他的丈夫裝上斗門。可是她雖然已經做得那麼熟練，她自己卻不吸，除非是牙痛或者胃氣痛的時候，在老嫗的勸誘之下，才抽那麼一口兩口。

我有時也坐在他們夫婦倆躺着的中間的床沿上，那儼如城隍殿一般的「三拔步暖

床，」那綠色的幽幽的煙燈，真是變成了另一個世界——昏昏然，癡癡然，一個變得像在生與死的彌留的境界裏似的，忘掉了痛苦，忘掉了現實，忘掉了自己，以及忘掉了一切一切……

老煊有時也賭錢，但這不是他的所好，他每年僅僅一二次，譬如新年裏，從元宵節到正月二十這五六天內，他到街上的茶館裏賭幾場骰子，或是押幾局牌九，幾局『青龍』『白虎』的寶。在那些時候，他把呢帽推在後腦勺上，皮袍子的袖子翻到臂彎裏，額角上爆着青筋；他總是喜歡做『莊』，管着錢，兩隻眼睛突出着。從上門或是下門的重注上溜到寶杯上，手做着要大擡一把的樣子，等到台上的賭注下足了，他喊着『脫手，脫手……呵，開！』

於是當手把寶杯揭開，喊：

『龍！』

這時候，台面上一下子由鴉雀無聲而頓時騷動起來。他，老煊就張大了手掌，擡個全台光。但自然也有賭運倒霉的時候，不過他有幾樁比別的賭徒見勝的脾氣，就是他不戀賭，說推一百元，一百元輸光了，不像別人那樣，輸昏了頭再添再添的。因此，他雖然也有輸錢的時

清

候，但決不會輸得禿頭赤脚的。還有一樁，他也不像別的賭徒一樣，贏了錢就大吃大喝，以爲橫豎是贏來的，而即使輸錢的時候，他們又會打個譬喻，作算再多輸一點，吃吧；而他，老嫗，在贏錢的場合，也會記住輸錢的時候，在輸錢的場合，自然更會肉痛的了。所以，他除了因爲賭錢累了多抽一二隻泡子以外，是不大肯亂花錢的。

他承繼了祖傳的特別大的斗斛秤子以外，自己又創造了一套辦法，那便是盡量利用牙齒和風車。在每年開倉的時候，把風車從棧房裏抬出來，安在倉門口，自己啣着香煙，踱着邊巡着……交租的佃戶把糧倒進斛子，他抓起幾粒，往牙齒上一頓，如果糧在嘴裏「啗」的一聲碎了，他點點頭，算通過了……總之不管是黃豆、麥子、棉花……他用牙齒來測量是否乾結；如果牙齒上頓不響，或者僅僅咬了一個牙印，或者竟被嚼扁了還不碎裂，那便要打個折扣，或者倒到場上去晒了再來上斛。碰到也有的佃戶不識相，既不願意打折扣，也不願去晒，而要嚕囁的話，那他就光火了，罰他跪到場上去，和糧食一起在太陽裏晒，糧晒到什麼時候，人就跪到什麼時候，要是租糧不純，帶着泥沙呀，麥殼呀，豆莢呀之類的雜質的話，那就用風車來搗揚，到真正乾淨了，才得上秤上斛。他常常在什麼酒席上自誇精明，諷刺那些不